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80兆瓦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8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1〕51号）。本工程于2022年3月26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	已落实：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丹阳华海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25km，其中双回路架空线路（其中一回备用）长 6.265km；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0.855km；单回路电缆线路长 0.13km。	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039km，其中双回路架空线路（其中一回备用）长 6.096km；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0.813km；单回路电缆线路长 0.13km。	线路路径微调，线路长度变化，减少 0.211km	①路径微调 ②初设阶段架空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	线路长度减少，不利环境影响减小	部分线路路径微调，部分线路长度减少。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验收阶段线路路径横向往左移为 0.13km，未超出 500 米。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3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架空线路	二级
		电缆	三级
2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4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	站界外 40m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站界外 200m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电缆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在农村地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在 220kV 云林变厂界外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 镇江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市延陵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 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 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6 月